

建築系木工坊空間使用規範

本木工坊以建築模型製作為主要用途，為確保安全與秩序，特訂定以下使用規範：

一、使用資格

1. 使用者需為本系在學學生或經系上認可之相關人員。
2. 首次使用前，必須參加約一小時之安全與操作實習，並簽署「木工坊使用切結書」，始具備使用資格。
3. 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不得進入或使用木工坊與其設備。

二、使用方式

1. 現場使用：
 - 使用前須向管理人員登記後可取得鑰匙使用。（**需要有管理的同學（大二三四）**）
 - 僅限於開放時段內使用，不得私自延長或夜間留用。
2. 工具外借：
 - 須向管理同學登記（**線上登記表**），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eB_RU4X0RtveF4ij0PvY5VM2-Z1rQAmfbsJi6PkQoc/edit?usp=sharing）
 - 借用人需確認工具完好，歸還時如有損壞，需依規定負責維修或賠償。

三、安全規範

1. 使用時必須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如護目鏡、口罩、耳塞）。
2. 嚴禁單獨操作危險工具，必要時須由同學或管理人員在場。
3. 不得在木工坊內飲食、喧鬧或進行與模型製作無關之活動。
4. 使用結束後，需立即清理工作檯與地面，保持環境整潔。
5. 確定所有機械設備的電源接關閉或拔下插頭，並關燈降下鐵捲門後，才歸還鑰匙結束使用。

四、責任與違規處理

1. 使用者須自行注意人身安全與操作風險。若因違反規範導致事故，須自行負責。
2. 違反規範者，視情節輕重，可予以：
 - 口頭警告
 - 暫停使用權
 - 取消使用資格
3. 工具或設備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依市價或維修費用賠償。

五、其他事項

1. 管理人員有權視情況調整使用規則與時間。
2. 本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未盡事宜由系上另行補充。



空間 / 機械設備登記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切結書

本人 (系所) (姓名)已至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網頁之安全衛生相關宣導項下看完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影片(1-6, <https://csep.ntut.edu.tw/files/11-1108-5139.php?Lang=zh-tw>)，確實了解實驗室安全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從事相關作業，若有違反或因而造成損失，願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老師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切結書

本人 (系所) (姓名)已至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網頁之安全衛生相關宣導項下看完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影片(1-6, <https://csep.ntut.edu.tw/files/11-1108-5139.php?Lang=zh-tw>)，確實了解實驗室安全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從事相關作業，若有違反或因而造成損失，願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老師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切結書

本人 (系所) (姓名)已至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網頁之安全衛生相關宣導項下看完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影片(1-6, <https://csep.ntut.edu.tw/files/11-1108-5139.php?Lang=zh-tw>)，確實了解實驗室安全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從事相關作業，若有違反或因而造成損失，願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老師 (簽名) 年 月 日

木工機具使用規範同意書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2023 / 05 / 25

使用責任規範：

- (一) 本機為高危險性之儀器，易因使用者分心散漫、不當材料使用、不當操作等過失損壞儀器或造成火災，甚至傷害人體。惟本系維修費用金費有限，故只提供機台一年1萬元正常運作下之耗材維修費用一旦超過本維修費用之上限，將立即停用該機。
- (二) 因非正常使用下之所有損耗，應由使用儀器之當事人負全部責任。
若第三人因事故致損害，得向本系與該使用者請求損害賠償。本系保有向該使用者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三) 故本機使用者採高道德標準之使用門檻，均應負一般過失責任。發生事故後，斟酌當事人之過失輕重與經濟能力，負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應於二個月內繳納完畢，分期付款不得超過一年內為限。損害賠償本系負擔最高限度二分之一。但使用者不得再要求分期付款或延遲付款。
- (四) 本機之使用人員應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高於處理自己之事務之注意：
 - 1.非於開放時段不得使用機具。
 - 2.使用人員應於進場前通知管理人員，填寫使用時段、名字、聯絡電話備查。
 - 3.應妥善保管本機主物與從物之各部，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借用他人使用。
- (五) 使用機台應簽署使用責任規範同意書，並經訓練及格，繳交使用費（其中包含正常損耗之耗材費用），經系主任同意簽署後擁有使用資格。
若使用者年齡未滿二十歲，同意書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署。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使用規範並了解應負之責任，願意配合以上規範：

..... (本人簽名)

(若簽署同意書之當事人年齡未滿二十歲，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法定代理人)

主管單位：

